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交易双方在重组方案细节洽谈中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，导致公司不能完成重组方案的披露工作。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，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，经审慎研究，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张林剑 王斌 阙海辉 葛艳芹

2018年7月19日